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辰瑞铂”)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091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二 所述,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2024)沪 03 破 41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被裁定批准,重整程序已终止。

鉴于本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非持续经

营为基础编制，采用清算价值计量属性，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现状。2025 年度浦辰瑞铂公司财务报表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基础采用清算价值基础编制，公司的资产计量基础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计量基础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符合相关制度法规要求。

三、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